

IEEE Taipei Section 補助各學生分會活動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各學生分會與學術界之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活動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1.在我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
- 2.自行主辦之國內學術活動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1.申請及主辦單位必須為本會之學生分會。
- 2.活動之籌辦應與 IEEE 有關聯性，並對 IEEE 會員有所助益。
- 3.學術活動須對外公開相關資訊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1.申請人請至本會網頁
<https://ieeetpe.iee.nycu.edu.tw/logistic-services-2/> 下載『IEEE Taipei Section 學生分會活動經費申請表』。
- 2.受理申請日期：請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附完整資料，
<https://ieeetpe.iee.nycu.edu.tw/storage/> 各自支會網頁登錄活動內容。
- 3.欲辦理活動變更、取消或撤回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於提前二星期前告知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各學生分會之補助活動年度總額為學生分會會員人數*100 元，且本會之補助款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依據活動型態、參加人數及非政府補助款自籌經費能力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
七、經費之撥付及報銷：經本會核定補助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及繳交收支明細表，並將相關核銷單據寄至本會，另將『活動成果報告表』之中英文電子檔 e-mail 至黃雅意(yayihuang@nycu.edu.tw)信箱，經理事長核准後，補助款將直接匯入『活動經費預估表』上所填帳戶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經本會補助之學生分會，需在會場與印刷品中（如海報、論文集、通告、手冊中）揭示、載明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資助，或 Sponsored by IEEE Taipei Section 字樣。
- 2.本會之補助款若有餘額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，請自行繳回。